

~~278052~~

浙江省三十年民政報告





A541 212 0014 74788

浙江省三十年民政報告

阮毅成

次	目
(一)	中央及本省新公布或新修正之法規
(二)	本省二十九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	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原規定民政計劃實施情形
(四)	本年重要民政工作簡述
(五)	結言
附：浙江民政簡表	

本廳一年來之工作，完全依據上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決議案，及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原規定進行。惟一年以來，中央法令多有變革，本省法令，亦多隨同增修。法令爲吾人工作之準繩，故將中央及本省新公布或修正之民政法規，首加說明。次及上年決議案及三年計劃執行與實施情形。再就本廳各項重要工作，分別簡述。而以個人檢討所得，以爲結言。

(一) 中央及本省新公布或新修正之法規



(甲)中央新公布或新修正之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內容或修正要點
一、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九日	<p>(1) 縣參議會職權為議決完竣地方自治各項審核預算決算賬單行規程縣公債其他增額不得超過十分之三(3) 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4) 原選一人為原選團體代表(5) 會期每三個月一次每次會期三日(7) 縣參議會決議案縣長認爲不當時請省長仍認爲不當時請省政府核辦(8) 縣參議會決議案縣長認爲不當時請省政府核辦(9) 縣參議會決議案縣長認爲不當時請省政府核辦(10) 縣參議會決議案縣長認爲不當時請省政府核辦(11) 縣參議會決議案縣長認爲不當時請省政府核辦</p>
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同前	同前	<p>(1) 本縣區內公務員現役軍警及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停止被選(2) 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須由縣政府辦理(3) 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須由縣政府辦理(4) 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須由縣政府辦理(5) 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須由縣政府辦理</p>
三、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同前	同前	<p>(1) 鄉鎮內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核定(2) 鄉鎮內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核定(3) 鄉鎮內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核定(4) 鄉鎮內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核定(5) 鄉鎮內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核定</p>



<p>四、頒發鄉鎮登記及保圖記程</p>	<p>內政部</p>	<p>三十年二月廿二日</p>	<p>(5) 鄉鎮保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 (6) 保民大會由保長及保戶代表以上之保長保甲規約與他保開互之公約本保人 (7) 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 (8) 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 (9) 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 (10) 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由保長會議選舉之保長</p>
<p>五、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p>	<p>同前</p>	<p>同前</p>	<p>(1) 本鄉鎮區內之公務人員及現役軍警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停止被選舉權 (2) 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辦理選舉廢事轉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 (3) 當選人願否當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復視為當選由縣發給證書並列冊報省備案</p>
<p>六、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條例</p>	<p>國民政府</p>	<p>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p>	<p>(1)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方法分試驗檢閱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 (2) 凡縣公民年滿廿五歲有下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 (3) 縣公民年滿廿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閱</p>
<p>類別</p>	<p>縣參議員候選人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p>	<p>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p>	<p>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p>
<p>一</p>	<p>會任鄉鎮民代表者</p>	<p>會任保民大會代表者</p>	<p>會任保民大會代表者</p>
<p>二</p>	<p>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p>	<p>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p>	<p>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p>
<p>三</p>	<p>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p>	<p>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p>	<p>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p>

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	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廿九日	<p>(1)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為國文算術常識及五種憲法國文本以歷史及地理公民地方自治法規概要必</p> <p>(2)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核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核委員會常期辦理但與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p>
八、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	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p>(1)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核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核委員會常期辦理但與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p> <p>(2)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核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核委員會常期辦理但與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p>
九、修正善後督慈團體法施行規則	行政院	三十年六月八日	<p>(1) 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p> <p>(2)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向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事項造冊呈報主管官署該定已經立案之慈善團體於原立案官署管區外設立事務所者仍應照此辦理</p> <p>(3) 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時應將募捐計劃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其捐冊及收據須編號送由地方主管官署蓋印並將捐款情形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備查並登報公布</p> <p>(4) 省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舉行總檢查報社會部每年應舉行全國總檢查</p> <p>(5) 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p>
十、戶口普查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p>(1) 普查分普通戶口及工廠戶口二種</p> <p>(2) 普查時由省市縣各級長官統轄與省統計長官統轄省戶口普查處派定人員辦理</p> <p>(3) 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全國普查長</p>
十一、清理各省市積蓄及穀款辦法	內政部	三十年六月	<p>(1) 每年各級管區縣保甲額及應征壯丁姓名之確定</p> <p>(2) 辦理兵役定時之交接期限及兩方權限之分清與聯繫</p> <p>(3) 辦理兵役定時之交接期限及兩方權限之分清與聯繫</p> <p>(4) 出了以保為單一律應先由全保担任征優待暨擴大優金來源</p> <p>(5) 確定應征壯丁之原則及方法之變更</p>
十二、民國三十年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一月	<p>(1) 每年各級管區縣保甲額及應征壯丁姓名之確定</p> <p>(2) 辦理兵役定時之交接期限及兩方權限之分清與聯繫</p> <p>(3) 辦理兵役定時之交接期限及兩方權限之分清與聯繫</p> <p>(4) 出了以保為單一律應先由全保担任征優待暨擴大優金來源</p> <p>(5) 確定應征壯丁之原則及方法之變更</p>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五 會辦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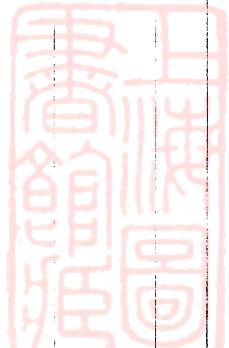
七 會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十三、縣警察組織大綱	同上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對逃役逃兵之處置 (7) 壯丁身體檢查 (8) 各級兵役機關之連帶負責 統一警察組織
十四、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內政部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實施新縣制需要而特設 (2) 以各省警訓所主辦為原則 (3) 以區警察所長鄉鎮警備股主任等分別任用
十五、各省縣警察保甲及民兵聯系辦法	同上	同上	促進警民聯系鞏固地方治安
十六、駐衛警察及派遺辦法	同上	二十八年一月	整飭警政以昭劃一
十七、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肅清奸謀，以維治安
十八、重要各縣新組規程	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	劃一檢查人員組織
十九、戰時新組規程	同上	同上	嚴處違檢以正視聽
二十、各市縣禁出脫店辦法	同上	三十年二月	統一言論，以防其他侵入
二十一、禁煙禁酒暫行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二、禁煙禁酒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三十年二月二十九日	肅清煙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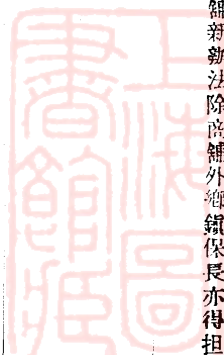


<p>三、修正浙江省戰時警察專員行公署司令部警察官制</p>	<p>四、浙江省三十二年戶口總檢辦法</p>	<p>五、浙江省倉庫積谷辦法</p>	<p>六、浙江省免役納金辦法</p>	<p>七、浙江省出納軍人家屬優待金辦法</p>	<p>八、修正浙江省軍役救濟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九、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實施細則</p>	<p>十、修正浙江省民政廳土地</p>
<p>省政府</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省政府 委員會 第二次 會議 通過</p>	<p>省政府</p>
<p>三十年一月三十日令行</p>	<p>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通令各縣遵照</p>	<p>三十年三月</p>	<p>三十年六月十七日</p>	<p>三十年七月十六日</p>	<p>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三十年九月十九日</p>	<p>三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p>
<p>三十年六月廿三日呈准軍委會 內政部六月廿七日復准予辦理</p>	<p>已呈軍軍事委員會備案</p>	<p>已呈軍軍事委員會備案</p>	<p>已呈軍軍事委員會備案</p>	<p>已呈軍軍事委員會備案</p>	<p>已呈軍軍事委員會備案</p>	<p>已呈軍軍事委員會備案</p>	<p>已呈軍軍事委員會備案</p>
<p>(4) 增加一縣政府另依法令規定所設置之委員會及其他機構，其事務職掌另各依其法令之規定。</p>	<p>(5) 增加一縣政府各科室對於主管事項與其他各科有關係者，應互相會商辦理。</p>	<p>(1) 增設第三科，管理關於經濟建設及糧食管理事項。</p>	<p>(2) 增設科長一人，少校參謀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科員一人，書記二人，簿務員二人，共十一人，(原有官兵四六人)係照二十九年專員縣長會議決定增設。</p>	<p>(1) 擇定四月十日為檢核標準日，浙西行署所轄廿二縣山行署主持其游擊區縣份因準備不及改為六月十日舉行。</p>	<p>(2) 分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公共戶、四種。</p>	<p>改進派發方式及管理機構，並明定緊急處置方法，暨建倉經費等來源，以便各縣普遍推設倉儲，適應戰時需要。</p>	<p>(1) 由縣委託縣倉庫徵收。</p>
<p>(2) 凡成存庫作爲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優待經費五成解繳省庫列收軍役救濟基金。</p>	<p>(3) 免役納金標準每年由省府規定之。</p>	<p>(1) 未出征之家及軍役者均須繳納優待金。</p>	<p>(2) 徵收優待金機關。</p>	<p>(3) 徵收優待金機關。</p>	<p>(4) 徵收公費。</p>	<p>(1) 第一條修正爲依據浙江省徵收免役金辦法第六條制定之。</p>	<p>(2) 第四條改爲：「辦會計員一人，二等佐理員一人，或二人由會計處委派。</p>
<p>(3) 第六條增訂本會經常費在軍役救濟基金內支撥。</p>	<p>(1) 每日發給正糧食一市斤爲準，修改爲每月發給食米十市斤至三十市斤爲準。</p>	<p>(2) 優待經費收支概算提出縣優待委員會議定送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督軍區司令部核定施行，修改爲縣優待委員會通過後送縣(市)政府簽入縣(市)地方總概算呈省核定。</p>	<p>(4) 縣(市)優待經費之收支應在縣(市)軍特種基金項下另立專戶處理。</p>	<p>規定土地測量總隊之組織及職掌，增設會計人員。</p>			

<p>測電總隊組</p>	<p>上年七月十五 日修正公佈</p>		
<p>十一、省、修正浙江隊組土地測量</p>	<p>全上 三十年二月二 十七日修正公 佈</p>		<p>增設副隊長暨增列官等。</p>
<p>十二、省、修正浙江府土地登記</p>	<p>全上 全上</p>		<p>增設副主任暨增列官等。</p>
<p>十三、省、修正浙江政人員任用</p>	<p>全上 三十年二月二 十七日公佈</p>		<p>規定各種地政人員任用資格</p>
<p>十四、省、修正浙江施行土地登記</p>	<p>全上</p>	<p>正報內政部核 定中</p>	<p>將有關土地登記事項悉予補充規定</p>
<p>十五、省、修正浙江荒地開墾</p>	<p>全上 三十年六月二 十七日修正公 佈</p>	<p>三十年五月十 日呈准中央備 案</p>	<p>(1) 增加開墾人資格並以征人家屬有優先承墾權 (2) 增列公墾辦法 (8) 規定墾墾年限暨承墾人權益 (4) 軍行規定墾墾及退墾手續 規定組織及其職掌</p>
<p>十六、省、修正浙江政庫籍器保管</p>	<p>全上 三十年二月二 十七日公佈</p>		<p>規定辦理土地移轉之調查簽證登記之手續及征收費用之定率並規定具用運</p>
<p>十七、省、修正浙江縣鎮公所</p>	<p>同右 三十年四月十 二日公佈</p>		<p>增列無家屬或關係人之坟墓遷葬辦法</p>
<p>十八、省、修正浙江補辦登記</p>	<p>同右 三十年五月三 十日修正公佈</p>	<p>三十年三月十 八日呈准中央 備案</p>	
<p>十九、省、修正浙江給照暫行登記</p>	<p>同右 三十年三月十 四日</p>		<p>(1) 舊辦法第四條規定法函公有槍砲暫免給照修正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改為應照規 (2) 由保安處重新統籌發給火槍印 (3) 舊辦法規定執照由省填發照費以半數解省半數留縣作為烙印登記等經費修正辦 法執照改由縣府填具送省政府鈐印後發還照費全部留縣充作執照印刷及烙印 登記等經費</p>



二十、浙江省各縣設置警備法	民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4) 舊辦法規定保人限於在該處商會註冊之商舖新辦法除商舖外鄉鎮保長亦得担任保人
二十一、浙江省各縣禁賭辦法	省政府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5) 修正辦法將村田槍曼利亞槍由乙等改為丙等
二十二、浙江省各縣理鎮公署所屬警備案件暫行辦法	民政廳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已呈報內政部	整肅社會風俗
二十三、浙江省各縣編組警察法	同上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加強警保聯系
二十四、浙江省戰時民衆救護條例	省政府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加強除奸防護工作鞏固地方治安
二十五、浙江省各級警察機關設置政訓人員辦法	民政廳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已呈報內政部	收繳私藏以充軍實
二十六、浙江省全省警會議規程	同上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提高警察政訓知識
二十七、浙江省警察政訓人員工作指導委員會簡章	同上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檢討過去改進將來
二十八、警察政訓通訊簡則	同上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辦一指導藉增效率
二十九、浙江省第一屆警政	同上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交換知識聯絡情感
				增加警官學識俾應實際需要



期警政講習會	三十、浙江省民	同上	三十年三月二日
會辦法	政訓刑	警察暫行	分期調訓漸成科學警察

(二)本省二十九年全省專員縣長會議民政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經 過

一、關於專員公署區保安司令部者

- 甲、專員公署增設一科辦理經濟建設及糧食管理等事項
- 乙、專員公署增設技師二人
- 丙、專員公署增設書記二人
- 丁、區司令部增設少校參謀一人

依照上列決議將本省臨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會同保安處修正訂定編制及經費支配表於本年一月二日提經府委會二次會議通過後頒發遵照並呈奉軍事委員會辦理四法守一九九四一號令准內政部滄民字二六六三三號令准予備案轉奉行政院令准予暫行辦理

又三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保安司令部為適應戰鬥環境起見將原定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減為技正或技士一人科員六人減為三人事務員六人減為五人書記九人減為六人增上尉參謀一人少校副官一人亦經於九月六日令飭遵照並以第十區情形相同飭即此照辦理一面敘報軍委會備案

二、關於縣政府者

- 甲、各縣政府秘書仍設一人助理秘書改設一人至二人其餘人員視事實之需要亦可酌予增加總務科不必另設
- 乙、游擊區各縣軍法承審員視事實之需要酌予增加
- 丙、縣政府兵役科已呈奉行政院令准暫改為軍事科應仍照舊
- 丁、省黨政聯席會議已決議自三十年七月份起各縣增設社會科如期實施
- 戊、各縣地政科應視業務進狀分期設置不必一律普設已設地政科各縣份員事務員新給准另加行政經費
- 己、各縣政府指導員薪給併入縣行政經費統列

於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在本縣召集各廳處主管及省黨部代表依照上列決議會商修正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於本年一月二日提經府委會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後頒發遵照並准內政部滄民一〇八七號咨復奉行政院令准予備案

關於兵役科問題行政院令飭於實施新縣制完成限期內逐漸改為軍事科

本省第十二次黨政聯席會議又決定各縣社會科俟本省社會處成立後再行設置即通飭遵照並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訂入修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款內

原經本縣併計在各縣政政經費數額但會計處所定三十年縣地方概算科目實例內有合作指導員各縣合作指導員經費因而未盡在行政經費內列支

庚、縣政府事務員遵行政院令改爲委任職

在修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內規定

辛、縣行政人員薪給尤其游擊區及戰地工作者應予以提高其標準由省訂定

壬、縣政府辦公費用旅費因物價高漲事務繁雜酌予減

減由縣在核定行政經費總數內按照實際情形編列預算開支

三、關於鄉鎮保甲者

甲、關於鄉鎮保甲之編制運用並使能適合戰時要求以政

府本擬所擬鄉鎮保甲規程草案業經採納各縣處所供意見整理後因時局關係延至七月間呈請

乙、保甲大會應利用農隙市集日開會在於大會時並應有

動令各縣政府策進保甲大會自學自動精神喚起民衆社會之興趣訓練保甲出席會議知能策

丙、鄉鎮保甲之編制應以上項除原有之役外並應由

縣遵照保甲條例或分期召集保甲大會或召集保甲代表會講解各項行政自治課目經在卅年地

丁、保甲大會後鄉鎮民代表會出席指導人員川旅費及鄉

鎮民代表會開會經費由縣酌定每次開會費爲三元全年四次十二元並由縣酌量實際需要編列至保

戊、鄉鎮保甲經費不宜由鄉保自籌應由省縣籌撥來項由

民大會開會經費由縣酌定每次開會費爲三元全年四次十二元並由縣酌量實際需要編列至保

己、鄉鎮保甲經費不宜由鄉保自籌應由省縣籌撥來項由

民大會開會經費由縣酌定每次開會費爲三元全年四次十二元並由縣酌量實際需要編列至保

庚、鄉鎮保甲經費不宜由鄉保自籌應由省縣籌撥來項由

民大會開會經費由縣酌定每次開會費爲三元全年四次十二元並由縣酌量實際需要編列至保

鄉鎮保甲經費不宜由鄉保自籌應由省縣籌撥來項由

民大會開會經費由縣酌定每次開會費爲三元全年四次十二元並由縣酌量實際需要編列至保

鄉鎮保甲經費不宜由鄉保自籌應由省縣籌撥來項由

民大會開會經費由縣酌定每次開會費爲三元全年四次十二元並由縣酌量實際需要編列至保

鄉鎮保甲經費不宜由鄉保自籌應由省縣籌撥來項由

民大會開會經費由縣酌定每次開會費爲三元全年四次十二元並由縣酌量實際需要編列至保

鄉鎮保甲經費不宜由鄉保自籌應由省縣籌撥來項由

民大會開會經費由縣酌定每次開會費爲三元全年四次十二元並由縣酌量實際需要編列至保

鄉鎮保甲經費不宜由鄉保自籌應由省縣籌撥來項由

民大會開會經費由縣酌定每次開會費爲三元全年四次十二元並由縣酌量實際需要編列至保

力者有成績之鄉保人員應多予獎勵其因公受有損害

者應特加卹

四、關於戶籍者

- 甲、戶籍調查應以縣政府為主體所有國民兵調查營齡兒童調查均應與縣政府戶籍切取連繫充統一運用
- 乙、警察機關担任戶籍調查者，應逐月將所查統計送縣政府應用，分局送區署或鄉鎮公所
- 丙、各區鄉鎮戶籍人員應於三十年份一律設置，原由警察機關担任戶籍調查者，由縣將辦理人員分別加委
- 丁、遷徙證可由各縣酌量試辦

五、關於禁煙者

- 甲、關於禁煙應遵照 委座最近電諭嚴切執行
- 乙、各縣禁煙，應悉數購辦鴉片。至各縣已經貸出之款，應根據借款還帶原則辦理。
- 丙、各縣征收積穀，除商人積穀，仍應繳款外，其餘地主改爲自辦，就縣份先行辦理，缺額縣份亦應勉力辦，由省另訂征穀標準，飭由縣積穀倉辦理。
- 丁、各縣現有積穀，限三十年四月以前，澈度清理報省
- 戊、省局警察局各縣自衛隊警察米津，由積穀款項下撥給，支出過鉅，應依照中央規定實行主食公給，另

六、關於積穀者

- 甲、各縣禁煙，應悉數購辦鴉片。至各縣已經貸出之款，應根據借款還帶原則辦理。
- 乙、各縣征收積穀，除商人積穀，仍應繳款外，其餘地主改爲自辦，就縣份先行辦理，缺額縣份亦應勉力辦，由省另訂征穀標準，飭由縣積穀倉辦理。
- 丙、各縣現有積穀，限三十年四月以前，澈度清理報省
- 丁、各縣警察局各縣自衛隊警察米津，由積穀款項下撥給，支出過鉅，應依照中央規定實行主食公給，另

本年四月十日舉行全省戶口總檢在時關於國民兵調查學齡兒童調查均經合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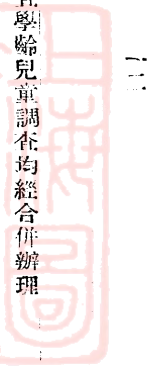
經本廳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民三六字第一〇六五五號訓令通飭各區縣警署警察

局警察大隊部遵照
本廳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民三六字第一〇六五五號訓令通飭各區縣警署警察
局警察大隊部遵照
本廳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民三六字第一〇六五五號訓令通飭各區縣警署警察
局警察大隊部遵照

（一）上年本省舉辦禁煙，計分四區：第一區為浙西各縣。第二區為浙南各縣。第三區為浙東各縣。第四區為浙北各縣。

（二）禁煙辦法，應遵照委座最近電諭，嚴切執行。各縣禁煙，應悉數購辦鴉片。至各縣已經貸出之款，應根據借款還帶原則辦理。

二十九年十一月起，照案督飭各縣辦理，仍以購運困難，多數尚未辦到。本年應購積穀，應悉數購辦鴉片。至各縣已經貸出之款，應根據借款還帶原則辦理。各縣禁煙，應悉數購辦鴉片。至各縣已經貸出之款，應根據借款還帶原則辦理。



籌來源，其所需經費，由省縣級管處分別負責供給。

七、關於警政者

甲、各縣義勇警察宜多發動其有免役原因壯丁及乙級壯丁參加服務。

乙、各縣警察槍枝由省統籌計劃。

丙、各縣警察素質欠佳亟須訓練補充由縣按照需要數量考送省警訓所訓練。

丁、各縣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及保衛衛幹事由縣訓練檢閱予警察學校之訓練。

八、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者

甲、縣優待會宜仍隸縣政府設專任總幹事及書務會計人員待遇酌予提高並儘先就出征軍人家屬中選用。

乙、二九年徵稅納金標準及省縣各五成比例案決定毋庸變更三十年度可擇縣數類免稅役人試行納谷其餘仍行納金。

丙、免役納金征收應運中鄉鎮保甲組織辦理至另詳專任征收人員或提成征收費均有未妥任但鄉鎮保甲人員因代收免稅費所必需旅費用及免役費印費書費得由縣就優待經費內酌予津貼列入優待經費概算。

丁、優待經費未充裕縣份其入營壯丁安家費得由縣優待會擬具辦法呈省核定另籌任其收支均須列入優待經費總算。

戊、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費標準應酌予提高發放手續應力求簡單各縣並得呈准以優待經費之一部儲購糧食即以之發給出征軍人家屬。

己、各縣優待經費應力求用於積極生產方面並與縣振濟會救濟工作及縣政府所定鄉鎮造產計劃相配合。

(一)本省各縣義勇警察名額現已增至一一、三八〇名
(二)本省義勇警察均係原有免役原因之壯丁及乙級壯丁及接近游擊區並經呈准中央綏靖公署核准
(三)本省三十二年度警政整理計劃規定關於各縣槍械種類參差不一者得就一縣之內至相統
一以原因最多數之槍械修理現正陸續修理中
陸陸續續之槍械呈請民政廳與他縣逐漸更換以明劃一損壞者由民政廳統籌修理
已辦訓練結業之學員均係由各縣考送或抽調各縣原有長警訓練結業後亦皆發原縣服務
(一)於上年開辦之警政整理計劃
(二)本省各縣警政整理計劃
才應實施新縣制之需要

縣優待會仍隸縣政府已訂入修正浙江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內通行各縣優待會設專任總幹事一人餘事二人至五人書記二人至五人會計二人至二人各該員工資薪標準由縣酌定選用各縣已照辦
就出征軍人家屬中選用各縣已照辦
浙江省二十九年度徵稅免役納金辦法因標明年份本年不便適用經另訂浙江省徵免稅納金辦法
免役納金徵收本年仍照舊徵收庫惟各縣間有交由鄉鎮公所辦理或派員徵收關於徵收免役納金所需經費規定就起徵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准予編列三十年度優待經費概算內以資支用

優待經費未充裕縣份所擬各項措施其征收對象不外地主房東商人破戶四種多與軍事委員會擬布民國三十年度徵稅員實施辦法規定之征收優待金相同乃訂頒浙江省徵收優待金辦法一種通飭實施現據呈報征收者有衢縣等四縣其餘各縣正準備征收中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費標準經改訂為出征軍屬以每食發給食米十市斤至三十市斤為準新昌等四縣呈請以優待經費之一部儲購糧食者已指准照辦

自本年度起規定各縣最少應立征屬工廠一所其已設立之遂昌等縣應飭其增加基金擴充內容以便寬容徵屬再為使與縣振濟會救濟工作配合計各縣間有設立工廠即係與原設之救濟工廠合併組織如蘭谿衢縣是

充內容以便寬容徵屬再為使與縣振濟會救濟工作配合計各縣間有設立工廠即係與原設之救濟工廠合併組織如蘭谿衢縣是

康、逾一定期限抗繳納金之壯丁應予強制執行並得改送兵役

各縣對於逾限抗繳納金之壯丁准予強制執行並關於一併得改送兵役一節以與浙省實收免繳納金辦法第四條「逾限不繳免緩役納金者以自願放棄免緩役論」之規定抵觸仍定輪緩再予發後

三、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原定民政計劃實施情形

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民政門重要實施事項，原列有七項。其中第五項獨立保儲制度實施情形，應由省衛生處報告。第七項改推振濟事業實施情形，應由省振濟會報告。又綱領經濟門第四項，健全糧食管理，其第十六十六十三目，係關於倉儲積及之規定，現仍屬本廳之管，應由本廳報告。茲分別列表如次：

綱領	規定事項	原定進度	實施情形
----	------	------	------

1. 各縣等以縣之前積人口經濟文化第一年内辦竣
交通等項規定為六等由省府劃分
限內政部核定

2.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省府訂定限內第一年内辦竣
則由省府訂定限內政部辦各縣
政府即依規程規定增加經費調整
組織分配工作

經按面積以一百方公里為一分一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千方公里為一分二千方公里以上每三千方公里為一分三千方公里以上每四千方公里為一分四千方公里以上每五千方公里為一分五千方公里以上每六千方公里為一分六千方公里以上每七千方公里為一分七千方公里以上每八千方公里為一分八千方公里以上每九千方公里為一分九千方公里以上每十千方公里為一分十千方公里以上每十一千方公里為一分十一千方公里以上每十二千方公里為一分十二千方公里以上每十三千方公里為一分十三千方公里以上每十四千方公里為一分十四千方公里以上每十五千方公里為一分十五千方公里以上每十六千方公里為一分十六千方公里以上每十七千方公里為一分十七千方公里以上每十八千方公里為一分十八千方公里以上每十九千方公里為一分十九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十千方公里為一分二十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十一千方公里為一分二十一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十二千方公里為一分二十二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十三千方公里為一分二十三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十四千方公里為一分二十四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十五千方公里為一分二十五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十六千方公里為一分二十六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十七千方公里為一分二十七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十八千方公里為一分二十八千方公里以上每二十九千方公里為一分二十九千方公里以上每三十千方公里為一分三十千方公里以上每三十一千方公里為一分三十一千方公里以上每三十二千方公里為一分三十二千方公里以上每三十三千方公里為一分三十三千方公里以上每三十四千方公里為一分三十四千方公里以上每三十五千方公里為一分三十五千方公里以上每三十六千方公里為一分三十六千方公里以上每三十七千方公里為一分三十七千方公里以上每三十八千方公里為一分三十八千方公里以上每三十九千方公里為一分三十九千方公里以上每四十千方公里為一分四十千方公里以上每四十一千方公里為一分四十一千方公里以上每四十二千方公里為一分四十二千方公里以上每四十三千方公里為一分四十三千方公里以上每四十四千方公里為一分四十四千方公里以上每四十五千方公里為一分四十五千方公里以上每四十六千方公里為一分四十六千方公里以上每四十七千方公里為一分四十七千方公里以上每四十八千方公里為一分四十八千方公里以上每四十九千方公里為一分四十九千方公里以上每五十千方公里為一分五十千方公里以上每五十一千方公里為一分五十一千方公里以上每五十二千方公里為一分五十二千方公里以上每五十三千方公里為一分五十三千方公里以上每五十四千方公里為一分五十四千方公里以上每五十五千方公里為一分五十五千方公里以上每五十六千方公里為一分五十六千方公里以上每五十七千方公里為一分五十七千方公里以上每五十八千方公里為一分五十八千方公里以上每五十九千方公里為一分五十九千方公里以上每六十千方公里為一分六十千方公里以上每六十一千方公里為一分六十一千方公里以上每六十二千方公里為一分六十二千方公里以上每六十三千方公里為一分六十三千方公里以上每六十四千方公里為一分六十四千方公里以上每六十五千方公里為一分六十五千方公里以上每六十六千方公里為一分六十六千方公里以上每六十七千方公里為一分六十七千方公里以上每六十八千方公里為一分六十八千方公里以上每六十九千方公里為一分六十九千方公里以上每七十千方公里為一分七十千方公里以上每七十一千方公里為一分七十一千方公里以上每七十二千方公里為一分七十二千方公里以上每七十三千方公里為一分七十三千方公里以上每七十四千方公里為一分七十四千方公里以上每七十五千方公里為一分七十五千方公里以上每七十六千方公里為一分七十六千方公里以上每七十七千方公里為一分七十七千方公里以上每七十八千方公里為一分七十八千方公里以上每七十九千方公里為一分七十九千方公里以上每八十千方公里為一分八十千方公里以上每八十一千方公里為一分八十一千方公里以上每八十二千方公里為一分八十二千方公里以上每八十三千方公里為一分八十三千方公里以上每八十四千方公里為一分八十四千方公里以上每八十五千方公里為一分八十五千方公里以上每八十六千方公里為一分八十六千方公里以上每八十七千方公里為一分八十七千方公里以上每八十八千方公里為一分八十八千方公里以上每八十九千方公里為一分八十九千方公里以上每九十千方公里為一分九十千方公里以上每九十一千方公里為一分九十一千方公里以上每九十二千方公里為一分九十二千方公里以上每九十三千方公里為一分九十三千方公里以上每九十四千方公里為一分九十四千方公里以上每九十五千方公里為一分九十五千方公里以上每九十六千方公里為一分九十六千方公里以上每九十七千方公里為一分九十七千方公里以上每九十八千方公里為一分九十八千方公里以上每九十九千方公里為一分九十九千方公里以上每百千方公里為一分百千方公里以上

嚴密戶籍

1. 各縣政府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第一即開始辦理
事項至民政科指定辦理鄉鎮公所指定人員按
定事專人專辦保甲長應負責按
月查報戶口異動各級辦理上之知能
應集中訓練以增進其職務

2. 運用保民大會宣達人事登記功用
起住戶口異動呈報並按照保甲第一即開始辦理
規約認真賞罰開動檢討考核成績

3. 於每年開始三個月內各縣應舉行總檢一次至第三年
動員公職人員及知份子舉戶口舉總檢一次至第三年
復查一次編造國民兵籍第一復查
兵役門牌一律重新編釘

4. 各鄉鎮應於每月終按照本省人事登記第一即開始辦理
記暫行辦法編造本鄉鎮戶口動態
告登縣統計每三個月報省一次

5. 按照各縣辦理人事登記成績逐漸依
照戶籍法規定增加應舉登記項目
續於第一第二第三年分別成
增加

本省二十九年前於本年舉行總檢一次至第三年
分班受訓其期滿回籍者即行進籍
幹事一受訓其期滿回籍者即行進籍
三審年一月由縣府核定進籍
分知各年一月由縣府核定進籍
縣定海湖山吳餘海山寧慈黃岩臨麗水景寧松陽
常務保安分局吳餘海山寧慈黃岩臨麗水景寧松陽
王環縉雲青田慶元平陽青雲和三四縣
各縣已能儘量利用各種集會宣達人事登記功用並公開檢討策勵進行

二十九年前於本年舉行總檢一次至第三年
分班受訓其期滿回籍者即行進籍
幹事一受訓其期滿回籍者即行進籍
三審年一月由縣府核定進籍
分知各年一月由縣府核定進籍
縣定海湖山吳餘海山寧慈黃岩臨麗水景寧松陽
常務保安分局吳餘海山寧慈黃岩臨麗水景寧松陽
王環縉雲青田慶元平陽青雲和三四縣
各縣已能儘量利用各種集會宣達人事登記功用並公開檢討策勵進行

(三) 推進地政

1. 本省大三角測量業已完成，應補測自第一年起開辦，訓練地政人員。中央全國控制系相銜。浙省浙閩及東海四支系，俾與訓練地政人員。

2. 本省小三角測量業已於三、三市縣自第一年起開辦，其餘各縣應即分別辦理，以為自第一年起開辦。本省小三角測量業已於三、三市縣自第一年起開辦，其餘各縣應即分別辦理，以為自第一年起開辦。

3. 本省戶口清丈各縣加緊督催，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本省戶口清丈各縣加緊督催，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本省戶口清丈各縣加緊督催，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4. 業經早准發給土地執照各縣，應即分別辦理。業經早准發給土地執照各縣，應即分別辦理。業經早准發給土地執照各縣，應即分別辦理。

5. 全縣土地測量完成，應即依第一次土地測量結果，按新法定率，依規定地價，辦理土地登記。全縣土地測量完成，應即依第一次土地測量結果，按新法定率，依規定地價，辦理土地登記。

6. 對於全省土地，應分別規定用途，並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對於全省土地，應分別規定用途，並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對於全省土地，應分別規定用途，並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關於限制營業，推行公幕，業經擬訂辦法，並經中央核准通飭施行。關於限制營業，推行公幕，業經擬訂辦法，並經中央核准通飭施行。關於限制營業，推行公幕，業經擬訂辦法，並經中央核准通飭施行。

照過良永嘉一縣自二十一年度起，將測量完竣區域，辦理地價，現土地增價值，及城市依...

5. 各縣局已設特務警察組者應加整頓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其尙未設置者應即添設或指派員警
協助並擴充原有義勇警察使切實協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助執行警察勤務並嚴密加以管理

7. 訂頒警察政訓測驗及競賽辦法召集自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政訓會議檢討警察政訓工作對警察
人民合作之功效並決定各地工作重
心及改進工作之方法

(五) 潛禁絕毒政策防止敵偽毒化陰謀
1. 每年定期分區實施絕毒總舉由省第一年起開始辦理
區派員督導並嚴訂其實

2. 緝獲烟毒必須追究其製造或販運機關以明烟毒來源之杜絕
3. 依照本省嚴禁各輪船員工運輸及供
吸烟毒保規則各輪船員工應具聯
保使互相監督違者依法嚴辦仍
令沿海各縣局檢查進口船隻防止烟
毒之輸入
4. 各縣組織查禁隊隨時下鄉查察對於同
煙苗尤應嚴密搜查

(四) 健全糧食管理(原列經濟門)
5. 游擊區人民受害最深應配合政工
員宣傳毒化政策之罪惡使其覺
悟至於收復地方如有鴉片發現或
獲敵土輸或查獲偽許設之煙商及
毒品或查獲偽許設之煙商及
煙館均應切實遵照二十八八月間
內政部指示辦法五項嚴厲執行

經於上年十一月間訂頒浙江省各市縣局特務警察編組辦法通飭遵行現已據各縣
先後編組成立又在游擊區各縣特務警察對於防諜除奸等工作著有成績者本廳
特備獎勵金以鼓勵之
(一) 上年會通令各縣將已編練之義勇警察予以切實整頓劃分防區各負區內之治
安任務以補警力之不逮
(二) 寧波及游擊區義勇警察已呈准中央服務常備兵役使安心服務
(三) 各縣義勇警察名額多已擴充現全省有一、八三〇名

全省警察政訓人員會議業於上年十一月間舉行並由廳設置警察政訓人員工作指導
置政訓人員辦法及政訓中心工作實施綱要一面由廳設置警察政訓人員工作指導
委員會督導改進至警察政訓測驗及競賽辦法由前項委員會於其實施工作中指導
考驗之

(一) 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總檢舉期間以各區專員為查禁烟烟委員劃分
區段實施檢舉經循案辦理
(二) 向不種烟縣份責令該縣長出具禁種切結限四月以前實送該管專員公署聽
候專員抽查免予檢舉
(三) 上年本省舉辦禁烟督察團計分四團，分浙西各縣舊台屬舊溫屬及鄞接濟團
院邊區各縣四區，分別督察

上本省現無製造及販運機關惟沿海各縣鄰接淪陷地區者有偷運入境均經嚴厲查禁
捕獲人犯均由軍法審判
上前經飭沿海各縣局組織檢查所檢查進口船隻嚴禁煙毒輸入現本省沿海各縣均經
封鎖輸運業已斷絕

上各縣聯合黨政軍警各團體機關組織查禁隊隨時出動下鄉查緝遇有苗立時剷除
均經循案辦理

上本省經通令游擊區各縣遵照內政部指示五項辦法嚴厲執行

甚多，足見地方賤力，并非不充。在省縣財政劃分縣份，自治經費，已不再由省統籌，各縣自應就固定標準，寬予增列，至少亦應就自治經費來源所收之款，用於鄉保。至省縣財政尚未劃分縣份，本年仍由省統籌支配，所有各縣擬補之數，均較上年增加。惟自五月份以後，省方因受浙東軍事影響各縣自治經費擬補費，改照原額六成發給。但各縣竟有未了解擬補性質，純恃省擬補款為鄉保經費唯一之來源，縣款毫不負擔。又浙東軍事以後，省財政雖受影響，多縣稅收，并未減少，而對於省擬補數減折，亦多未以縣款予以補充。此不得不提出促各縣注意者。

至鄉鎮預算，省方雖已定有科目，但能按式編造者不多。常山、蘭谿、江山等縣，能將鄉鎮預算，編造齊全，并推行鄉鎮會計制度，皆有成效，深堪嘉許。

各縣行政會議，為一縣集里廣益之總匯。本年度據報已開之縣份，計二十六縣。檢查所送議案，在游擊區，如餘杭嘉興，接近戰區如桐廬昌化，在後方，如蘭谿建德，尚稱充實。其餘縣份，雖耗款甚多，（如仙居開會一次動支乙千六百餘元）而內容并未見充實。在縣參議會尚未成立以前，縣行政會議，甚為重要，各項施政計劃，均應在會議中討論；以冀周至。至諸暨等五十縣迄未開會舉行，應即從速召開。

各縣縣政會議，本年據報已舉行者十八縣。其中以建德及縣縣各召開十次義烏及三門各召開九次為最多。總觀各縣所送決議案，大多尚欠實際。其餘縣份迄未見報，已否舉行無從估計。此後各縣務必按時開會，俾縣內各部工作得以加強聯繫。

關於縣政人員警政人員及自治人員之保障，本願向甚注意。故所有控案，除案關縣長本人或有特殊情形者外，多發交各區專員及各縣政府自行查復，此在一方面而增強專員縣長對下級人員考核獎懲之權力，另一方面為表示對於專員縣長之信任。但本年一月至八月止，本願發查案件共計三百四十四件，而業經查復者共八十五件，查復不合規矩再查者二十件，迄無下文者二百三十九件，其中查復校為退還者，有永康金華壽昌樂清甯海三門等縣，特別嚴密者有宣平龍泉臨海黃巖仙居東陽等縣。須知各縣每要求崇高縣以下工作人員地位，而對於被控案件之是非，亦不予以聲明，功過賞罰，均無從認定，地位何能提高？且本願對查案辦法，已多所指示，如先查原書復查內容是。又各縣或以人員不多，下鄉查案，出旅費用過重。須知在縣以下各級，地區不大，真相易明。在各種集會機會，即可博詢周諮，用以瞭悉實況，本不必逐案派專人專查也。

乙 戶籍

本年四月十日全省舉行戶口總檢查。除游擊區各縣，以時間不及，改六月十日舉行外，其餘多能如期辦理。在總檢查前，經令將各級戶籍人員一律設置完畢，并予以專業訓練茲已據報遵辦者達四十三縣。其餘如仙居等二十三縣，迄未據報照設。又如東陽於李前縣長任內雖已將檢查經費用盡，而檢查工作，并未着手。其餘各縣有因浙東軍事，致將檢查冊表散失者，以致全省統計，一時不能完成。茲已送戶口總檢查統計表者三十九縣，就各縣估計（未達者照上年數代列）則全省人口，應為二萬一千一百八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六人。其中有可注意之現象，（一）男子為一千一百四十四萬餘人，女子為九百七十三萬餘人，相差一百七十一萬。（二）各縣人事登記，自本年四月份戶口總檢查後，能按期填送戶口異動月報表，只有臨安孝豐衢縣常山淳安壽昌遂昌景寧等八縣，其餘均未造報。就八縣已報數目以觀，則八縣出生四五六三個月合計，為二千五百三十六人；死亡為二千八百五十八人，死亡超過出生三百十四人。又八縣遷入四五六三個月合計為二千七百九十四人，遷出為二千二百七十一人，遷入多於遷出七百廿三人。

。故本省人口雖間有增強，由於遷入者多，由於自然出生者，實尚不及死亡之數，此於民族前途，頗引爲憂。嗣後各縣務必於改良婚俗，及普及婦嬰衛生方面，多所努力。(三)戶口異動如不能按時登記，則人口統計即不能隨時保持正確查各縣戶口異動報表之未能造送，多因保甲未嘗填報。嗣後應規定各保長每月集會鄉鎮公所，鄉鎮長每月集會區署或者指導員到達之日集會辦公一次，查對戶口冊籍，即可得其真象。

丙 地政

本年地政有可得而言者：(一)由省庫撥款設置土地測量總隊，辦理測量。過去各縣地政經費，均恃田畝借徵，由縣負擔。以省款辦理縣土地測量，本年尙屬首創。(二)測量總隊成立，由廳統一調派人員，較之以往分縣任用，工作方面，多所進步。復由廳呈准內政部辦理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對於人員補充，亦較前爲有辦法。(三)本年開辦瑞安龍游金華蘭谿衢縣城市地籍測量，就地價變遷最大之城市，先完成開辦地價稅之條件，爲實行民生主義之先聲。較之以往必待縣全部之地測量完竣，纔不濟急，實有進步。(四)原辦地政各縣中，如慈谿上虞餘姚鄞縣，因縣境淪陷，工作停頓。而鄞縣全部歸籍，均未拾出，致遭損失，實堪痛心。其餘各縣圖籍，幸縣長及主辦人員負責，業已後運安全地帶。又永嘉平陽溫嶺等縣雖一度受軍事威脅，但不久即能恢復工作，足行以爲慰。

丁 警政

本年各縣警官長警鎗械彈約總數，較上年減少。前二者是見各縣任意裁減人員後一者是見各縣未曾注意補充。至警察經費雖間有增加仍不敷支配。而對於警察基本訓練，多未注意。至警察政訓工作，尤所忽視。在浙東軍事緊張時期，各縣緊縮經費，多首先裁撤政訓人員。又各縣招補新警，亦少妥當辦法。此後對省警察訓練所招生，應就免經役壯丁中，酌用優發辦法，送所訓練後回縣服務。除各縣對於警衛力量，雖有設法增加者。然名目不一，派款不等，未能盡納之於警察系統之內，以致名目紛歧，運用反欠靈活。又各縣對特務警察工作及察保聯繫均尙未能充份運用。此皆各縣所宜亟加改正者。

戊 積穀

各縣積穀截止三十年六月止，存穀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九石，存款二百另三萬三千六百另六元，仍係款多穀少。而董勸民欠，仍未能澈底清理。積穀款項移借軍用者，如富陽達七千一百另三元。移賑糧管會採購糧食者，有永嘉等八縣，共計達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元。其中以永嘉八萬元，臨海五萬元爲最鉅。移賑普通基金者，有溫嶺等六縣，共計達五十一萬八千五百元。其中以溫嶺六萬一千元，義烏四萬九千元爲最鉅。移作其他用途者，有黃岩等九縣，共計達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其中以黃岩三萬元，鎮海二萬元爲最鉅。總計本年各縣移用積穀款，共達五十九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元，佔全省各縣積穀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又各縣本年移用積穀者，有永嘉等十三縣。其中移作軍用一千二百九十三石，移作民糧者一萬另四百八十九石，以分水四千七百石，永嘉二千另三十九石爲最鉅。

又查各縣積穀，本年經省令撥售省糧管局十萬担。少數縣份，均不能照分配數撥出，此必係平素所報數字不確，以致臨時不能撥付。過去縣積穀較爲紊亂，但本年經過整理，已上軌道。足見祇須各縣下整理決心，必可獲得翔實結果。現在新穀業經登場，務必一方面按照省訂辦法，地主預穀改收實物，所有穀款，雖穀歸倉。但收購價格，不能超出省定常平倉價格以上。至過去推陳，或出售價格，與現價如有出入，以致就數量上，不能照數購回，可申其理由，呈准准予備案。

至本年各縣，動用積穀，辦理貸放，共十九縣。辦理平糶，計九縣。二種併辦者，三縣。施粥貸放者，一縣。共計動用約二十萬石。各縣對於放平糶，均未能切實在辦理方法上，加以注意。如平糶限於城區，鄉間貧戶未能普及。或縣政府及有關人員，以積穀改爲公米，低價享受，而一平平民，未得實惠，以致引起民間之不平。此後均應改正。

己 優待征屬

本年各縣優待經費來源，已較前擴充。惟各縣優待經費預算，因科目稍有變更，而審核之機關，未能迅速辦理，致核定過遲。現征收優待金辦法，及免緩役納金標準，均已公佈。惟各縣對於免緩役納金之收取，未見努力。以廿九年度而論，解省五成，據估計應達五百二十萬元，但至本年八月底止，各縣報解省庫，僅一百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比照全年應征總額，尚不足百分之二十。其中以龍游一縣報解已達百分之九十五點八，成績最佳。其他如瑞安雲和武義新登壽昌遂昌各縣，成績亦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尚可滿意。至如蕭山，係爲游擊區，桐廬孝豐臨安新登，地臨戰區，亦能各解一萬元至四萬元以上不等，亦屬難能可貴。而永嘉平陽臨海天台東陽遂安分水等縣，迄今分文未解，實屬玩忽之至。又各縣優待費總數，本年已核定有七百七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三元，爲數似亦可觀。但入營壯丁，現已達五十三萬另八百十人，但本省壯丁總數六分之一強。出征家人數，達三百七十六萬另一百四十四人，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十七。以優待經費全數平均支配，則每一出征家屬，每年所得僅二十元左右。而各縣優待經費移作他用。如龍游移作普通基金達九萬元。江山達三萬元。義烏移作應變經費達二萬元。蕭山移作壯丁伙食費達六千元。現省軍役救濟基金，業經省府決議作爲特種基金，專案呈報中央。縣優待經費此後務必用於征屬，并多從積極生產方面運用，以惠征屬。

庚 振濟

本省振濟，原由省振濟會主管。茲依照大會議程所定，由本人代爲報告。(一)本年四五月兵災急賑由中央振濟委員會，先後撥款六十萬元，府先後撥款三十萬元，業經分別支配辦理。截止現在，收支情況如下表：

甲、收入之部

- 一、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款陸拾萬元 (已匯到五十萬元，尚有十萬元未到)
- 二、浙江省政府撥款叁拾萬元

共計玖拾萬元

寧紹溫台四中興救濟費四萬元 四萬元

由中國銀行杭州分行於三十年七月七日逕匯
水教育廳收領

上款係准振濟委員會電囑撥給已在九十萬
元數目以內先行墊發經另電振委會撥還
准屈副委員長代電由中振會永康辦事處王
委員補還

(二) 桃渚區水利墾殖，由省府及中央振濟委員會各撥二十萬元，復於水利貸款中，撥一百六十萬元，合成二百萬元，積極進行。現由省振濟會，聘請許委員蟠雲，主持其事。(三) 由省振濟會，及中央振濟委員會，各撥款項，担任小本貸款利息，由地方銀行貸放一百二十五萬元。貸款總合同。省振濟會第六次委員會議，已推黃委員人章，代表簽字。(四) 其餘如空襲救濟，搶運難童，辦理難民工廠，均照舊進行。惟各縣多不能運用地方力量，自籌款項，而地方救濟款產，亦未能整理，遇事均請省撥款，是為缺點。又如平陽縣平民工廠，由省振濟會撥助一千五百元，雖列以報預算，但并未交款作擴充之用。再各縣振濟工作，應由縣長督同縣振濟會辦理，不必多立機構。反使事權分歧。行政費用加大。

結語

(一) 本省實施新縣制，原定全省同時施行。就二年來經過而言，大凡縣長及縣幹部人員，對新縣制組織認識愈透徹者，成績愈優。如孝豐地處前線，縣政過去井井深厚基礎，而對於新縣制所定各級組織，各項事業，均能齊頭並進，獲有實效。又如第九區各縣地屬邊遠，一切向隅落後，但調整鄉鎮保甲，均能按期完成。足見實施新縣制之地理條件，不如人為條件之重要也。

(二) 本省一般縣政，本年均較前進步。此與縣政人事之穩定，大有關係。在本省縣長調動，自十七年以來，以十九年及廿七年為最多，計達六十八縣。廿九年亦調動四十六縣。本年則僅十三縣。而現在縣長在職期間，在九年以上者五年以上者各有一人，三年以上者及二年以上者各十四人。至縣幹部人員調動，亦較前為少。惟各縣對於幹部人員生活，未能普遍注意。如生活補助費，省府已定有標準，而各縣未能全數照發。如謂縣行政經費不充，但積餘經費并不在少數，時呈請作為臨時用款來源，此後務須依照規定，顧及幹部人員之養廉為要。

(三) 本年各縣民政計劃，業經本廳核定者三十五縣，其屬浙西游擊區者六縣。經發還擬者六縣，其屬浙西游擊區者三縣。經核尙有一部須補擬呈到者六縣，其屬浙西游擊區者一縣。迄未呈送者尙有廿九縣，其屬浙西游擊區者五縣。現在年度將終，而計劃未定。本廳考核固屬無據，而各縣施政，亦必自感不易。此後對於民政計劃，務必於年度前造送，以期配合預算。惟於造送計劃時，有須注意者：(一) 各項施政，應針對地方需要，不可以一二人之為好惡為準。(二) 各項計劃，應力求其可行，不可離事實太遠，以致無法實施。(三) 各項計劃編造時，必須附具各種進度配合及預算表，以便審核。(四) 各項計劃經呈准後，不可隨時變更，尤不可因一二人之進退，變更已定計劃。

總之，本省縣政，經各縣同志努力，已潮上軌道。本人懲前毖後，略加評述。尙望努力改進，以期新縣制之實施，得能如期完成。不勝企望。

(附) 浙江省民政簡表 三十年九月底查編

全省戶口： 21,180,136人； 壯丁： 3,045,564人；
男：11,444,019人； 女：9,736,117人； 戶數：4,870,923戶。

全省面積： 爲 410,585 方市里。

廿六年時辦理地政爲 21 縣 1 市， 現辦地政爲 8 縣。(淪陷縣份除外)

三十年六月止： 大三角測量全省完成，小三角測量完成 43,374,342 市畝。

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六月止： 測根測量完成 27,164,013 市畝； 戶地測量完成 23,561,383 市畝。

土地登記收件 2,421,666 市畝； 發照收件 3,724,119 市畝。

(縣) 76, (市) 1, 淪陷 25 縣 1 市； (內 22 縣城淪陷，象山三門上虞三縣縣城未淪陷。)

縣分六等計： 一等 13 縣，二等 14 縣，三等 15 縣，四等 16 縣，五等 11 縣，六等 7 縣。

縣政府組織： 五科二室，設地政科者爲六科二室。

(人員) 47 ——— 113 人。

(經費)每月最多 9400 元，最少 5200 元。

(區) 全省 289 區， 設區署者爲 186, 經費：每月 500 ——— 800 元。

(鄉鎮)全省 3161 鄉鎮， 經費：甲 11 保至 15 保每月 80 ——— 210 元。
乙 6 保至 10 保每月 60 ——— 110 元。

(保) 全省 42,817 保， 保辦公費每月 2 元至 6 元。

(甲) 全省 449,275 甲。

行政區域調整： 二縣 (三門，碧安)

縣以下各級組織調整： 方式 ——— 1.已核定調整方案計已報告調整竣事者 23 縣。

2.已核定調整方案尙未據報調整竣事者 39 縣。

3.未送調整方案者 14 縣 (多爲前方及敵後縣份)

省縣財政劃分 ——— 計 30 縣

縣行政會議 ——— 本年已舉行者爲 26 縣

鄉鎮民代表會 ——— 已開有： 43 縣

保民大會 ——— 已開有： 50 縣



警政： 全省警察局原有 44 現有 42
警佐室原有 32 現有 34
警察所 8 所
長 警 9959 人， 警官 1277 人。
槍 械 10066 枝， 彈藥 809821 發。
已受訓警長 1137 人，警官 212 人，政訓人員 210 人，義勇警察 11030 人。

積穀： 廿九年十二月為止，計已報爲 62 縣。

存穀 387,647 石，款 2,185,406 元。

動用積穀： 貸 放 19 縣

平 糶 9 縣

以上兩種併辦 3 縣

施 粥 貸 放 1 縣

共計約二十萬石。

至三十年六月底止根據各縣已報者計算：存穀 257,569 石，存款 2,033,606 元。

兵役與優待：入營壯丁： 530,810 人，出征戶數： 925,036 戶。

家屬人數： 3,760,144 人，優待金總數： 7,778,773 元。



上海图书馆藏书



浙江省三十年民政報告





987105